

王新保、郭石青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二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9-12-03

浏览：109 次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冀 11 刑终 298 号

原公诉机关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新保，男，1987 年 3 月 27 日出生于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原籍。因涉嫌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0 月 31 日转逮捕。现押于衡水市看守所。

辩护人石广军、石宇阳，河北凌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郭石青，男，1965 年 1 月 27 日出生于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原籍。因涉嫌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28 日转逮捕，2016 年 6 月 24 日被取保候审，2017 年 7 月 5 日被监视居住，2018 年 1 月 29 日转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王新宽，男，1969 年 9 月 3 日出生于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原籍。因涉嫌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21 日转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76478c1b8c7a4d618e80ab180014b2d6>

逮捕，2015年2月10日被取保候审，2017年7月5日被监视居住，2018年1月29日转取保候审。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审理桃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王新保、郭石青、王新宽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作出（2015）衡桃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王新保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作出（2016）冀11刑终206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桃城区人民法院重审后，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作出（2017）冀1102刑初125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王新保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衡水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爱红、刘朕纲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王新保及其辩护人石广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决认定，自2010年以来，被告人王新保以营利为目的，非法收购、加工并出售象牙制品。案发后，公安机关在王新保家中扣押大量象牙制品、象牙颗粒等共计3.505千克。经鉴定，上述物品均为亚洲象或非洲象所有，涉案价值146042.835元。其中包括：（1）2014年8月份，王新保通过孙某（另案处理）和被告人郭石青的介绍，在郭石青家购买黄某（另案处理）加工的象牙制品5件。（2）2014年5月份，王新保让张某（另案处理）为其加工的象牙小件7件。（3）2014年夏季，王新保在河南省南阳市石佛寺镇苏慧（另案处理）处购买的象牙制品1件。（4）2013年秋后，被告人王新宽从王新保处购买象牙原料后经加工出售给王新保的佛头1件。（5）2014年8、9月份，被告人王新保从朱某已处购买的象牙颗粒1720克。2014年4、5月份，王新保将一段象牙原料交予被告人郭石青，让郭石青为其加工成观音雕像，加工后的观音雕像被公安机关在郭石青家中扣押，经鉴定为非洲象或亚洲

象牙制品，计 430 克，价值 17916.81 元。2014 年 8 月份左右，被告人郭石青将自己加工的一件实芯象牙观音雕像委托王某为其代卖，因未卖出，王某将该观音雕像归还郭石青，后公安机关在郭石青家中扣押该观音雕像和其为王新保加工的观音雕像。经鉴定，两件扣押观音雕像均为亚洲象或非洲象牙制品，共计价值 46250.37 元。2013 年秋后，被告人王新宽从王新保处购买两段象牙原料并进行加工，其中一段加工成象牙观音，另一段被加工成 10 余个小件出售，其中一件佛头卖给王新保并在王新保处被扣押。案发后，公安机关在王新宽家中扣押其加工的象牙观音一件。经鉴定为亚洲象或非洲象牙制品，重 0.62 千克，案值 25833.54 元，在王新保处扣押的佛头重 15 克，案值 625 元。2014 年 10 月 15 日，王新宽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购买和加工出售象牙制品的事实。

上述事实，有被告人王新保、郭石青、王新宽的供述、同案人黄某、张某、苏某的供述、辨认笔录及赃物照片、同案人孙某、唐某、朱某己的供述、证人王某的证言、扣押物品清单、鉴定结论等证据予以证实。

据此，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新保、王新宽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其中王新保情节严重。被告人郭石青非法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案发后，被告人王新宽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系自首，且有悔罪表现，依法可予从轻处罚；被告人郭石青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有悔罪表现，依法可予从轻处罚。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王新保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二、被告人郭石青犯非法出售珍贵、

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三、被告人王新宽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四、扣押在案的象牙制品和下脚料等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衡水市公安局滨湖新区分局负责处理。

上诉人王新保诉称及其辩护人辩称，1、原判认定在王新保家中扣押的象牙制品、象牙颗粒等共计 3.505 千克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1）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第 13 号鉴定中的 8 号、11 号检材来源不明；（2）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第 13 号鉴定中的 1 号、6-13 号检材无证据证明系王新保收购的；（3）原判对苏某卖给王新保的 35 克的象牙制品存在重复计算重量。2、原判认定在王新宽处扣押的象牙观音的原材料系从王新保处购买而来，证据不足。

经审理查明，原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和量刑事实中，除公安机关在王新保家扣押的象牙制品、象牙颗粒的重量“3.505 千克”应纠正为“3.4 千克”外，其他认定事实清楚，所采用的证据均经庭审质证、核实，本院予以确认。二审审理期间，检察机关提交并经质证的衡水市公安局滨湖新区分局出具的办案说明具备客观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上诉人王新保及其辩护人所提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第 13 号鉴定中的 8 号、11 号检材来源不明的意见，二审中，侦查机关出具的办案说明对 11 号检材的来源作出了合理说明，但对 8 号检材的来源未予说明，基于此，对于 11 号检材所涉的象牙半成品应予认定，对于 8 号检材所涉 70 克的象牙半成品应在 3.505 千克中予以扣除，该辩解意见应部分予以支持；关于所提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第 13 号鉴定中的 1 号、6-13 号检材无证据证明系王新保收购的意见，经

查，王新保到案后，对在其家中扣押的象牙制品、半成品的来源，从未供述过具有购买、加工之外的合法来源，在王新保对推翻原供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对象牙物品的合法来源不能提供证据的情况下，该意见不能予以支持；关于所提原判对苏某卖给王新保的 35 克的象牙制品存在重复计算重量的意见，经查，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第 13 号鉴定是对在王新保家扣押的象牙物品的鉴定，其中包含苏某卖给王新保的 35 克的象牙制品 1 件，原判在认定于王新保家扣押的象牙物品重量时，存在重复计算该象牙制品的情况，故该 35 克应在 3.505 千克中扣除，该辩解意见与查明事实相符，应予采纳；关于所提原判认定在王新宽处扣押的象牙观音的原材料系从王新保处购买而来证据不足的意见，与查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王新保、原审被告王新宽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其中王新保之犯罪行为达情节严重。原审被告郭石青非法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原判综合考虑原审被告郭石青、王新宽的犯罪情节及量刑情节，所判刑罚合法适当。综合上述对王新保及其辩护人辩解意见的分析认定，王新保的收购、出售数量应在原判认定数量上减少 105 克。本案中，已扣押在案的加工象牙制品的作案工具应予没收，原审未做处理，存在不当，应予纠正。上诉人王新保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2017）冀 1102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第二、三项，即被告人郭石青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被告人王新宽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二、撤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2017）冀 1102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即被告人王新保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扣押在案的象牙制品和下脚料等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衡水市公安局滨湖新区分局负责处理。

三、上诉人王新保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七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缴纳）。

四、扣押在案的象牙制品、下脚料及作案工具刨光机一个、打磨机两台、雕刻机一个、雕刻工具一套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衡水市公安局滨湖新区分局负责处理。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王 玉

审判员 王国江

审判员 刘国华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曹 莹